



烟台市祥和中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促进学生全面、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；本着对学生未来负责的态度，进一步把上级关于“双减”的要求落到实处，科学把握“双减”的精神实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考试管理工作的基本目标

- 1、建立严格的考试管理机制和科学的考试管理办法，规范考试的组织主体，明确考试的范围考试结果，切实落实国家“双减”政策。
- 2、引领学校、教师、家庭、社会树立正确的考试观，关注学生兴趣、态度、习惯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三、考试的基本原则是：

- 1、基础性原则根据教育内容和目标，遵循学科特点与学生心理发展规律，对应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学习素养，选择基础性代表强的内容和问题进行测量与评价，准确反映教与学的过程和现状，为改进教学服务，为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
- 2、发展性原则考试要树立为促进学生发展而评价的观念，不仅要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，而且要发现学生多方面的潜能，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，从而促进学生原有水平上得到提高并积极主动

地发展。

3、开放性原则考试全面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。考试形式要多样化,考试内容要多元化,提倡实施开放性考试。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科学反映学生在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差异,充分体现学生的实践活动和研究性学习的效果。

四、初中考试严格控制考试次数

1、初中考试属于教学过程中的诊断性考试。主要指学科单元测验,由任课教师或教研组进行命题(也可采用学生自主命题),并组织实施。每科每个单元最多进行一次测验。不允许组织周考、月考。

2、义务教育阶段初中、期末考试义务教育阶段考试是一种阶段性考试,由学校组织。一般安排在学期中和放假前一周,每学期只进行两次,试题由区教研室提供样题。

五、考试、考查科目

初一年级: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历史、生物、地理

初二年级: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政治、历史、生物、地理

初三年级: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政治、历史、生物

2、初四年级: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政治

六、实施规范

- 1、考试形式。考试、考查方式采用纸笔闭卷考试、开卷考试、听力测试等多种形式。
- 2、考试命题要求。命题要严格依据学科课程标准。在考查学生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注意考查学生灵活运用“双基”的能力。坚持以学生为本，体现能力、素养立意，准确反映学生的学习。
- 3、考试的组织实施。考试的组织，学校要严格按照考试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考试，确保考场设置合理、环境安静、秩序井然。学校选择部分班组和学生开展无人监考的实践，培养学生诚实守信的优良品质。
- 4、评阅试卷要求。学校要周密安排阅卷工作，阅卷前要审查答案的准确性、合理性，并进行试批，统一标准后再行正式批阅。要加强对主观试题、开放性试题的阅卷质量管理，建立相应的监测制度。学校要充分利用网上阅卷系统，每人一个账号，利用大数据对成绩进行分析。
- 5、考试结果的呈现。日常考试实一般以等级形式呈现，学业综合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度(一般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个等级)。